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SHANGHAI CHLOR-ALKALI CHEMICAL CO.,LTD.

2021年6月29日

目 录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三、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四、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五、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3
六、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7
七、关于申请 2021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8
八、关于预计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十、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3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

四、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五名，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分钟。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

八、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三、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 4 楼香山厅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顾立立董事长

五、会议议程：

1、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年报资料另附，摘要按披露格式从年报中摘录，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2、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申请 2021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六、股东发言并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

八、宣布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努力克服新冠疫情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强化公司现代化治理，坚定推进公司战略发展，优化公司管理运作，公司取得较好经营业绩，基本实现预期发展目标。董事会全体成员均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勤勉负责的工作态度投入董事会工作，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努力，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 2020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给国内外经济形势产生巨大冲击，世界经济面临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受阻、贸易投资萎缩、大宗商品市场动荡等严峻挑战。新冠疫情同样冲击化工行业，产生结构性影响，主要表现为以石油为原料的化工大宗材料受需求端的影响出现供大于求，导致价格下跌；下游和对抗疫情有关的防护、消毒等应用行业及其上游则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新冠疫情使本已在 2019 年度出现业绩整体下滑的国内氯碱行业雪上加霜，出现了整体开工率不足、原材料供应受限、物流运输涨价、下游需求进一步缩减等客观困难。受全球经济萎缩影响，氯碱行业两大主导产品 PVC 和烧碱的出口业务也受到明显压力。

面对困难局面，公司一手抓抗疫防疫，一手抓生产经营，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以“推进高标准高质量项目建设，加快绿色智能发展，持续提升主业盈利能力，打造上海氯碱制造”为指导思想，认真实施“以质量和效益提升为目的，满负荷高效率运行，优化市场布局和运作，产学研深度融合，积极发展公司增长新动能”的经营管理策略，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生产运营稳定高效。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87 亿元，比预算增长 2.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 亿元，比预算增长 1.68%。

在完成主要经济指标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保节能、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提升，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各项专业化管理，进一步

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强化安全环保工作中的重点环节管控，控制风险，严格责任考核，实现了生产经营安全平稳运行，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二、公司战略实施情况

1、扎实抓好“十三五规划”收官。2020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围绕“十三五”期间设定的发展目标不断努力，顺利完成了总体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实现各项经济指标大幅提升，总资产年均增长率6.4%，净资产年均增长率19.3%，利润总额年均增长率43.2%，净利润年均增长率41.5%。十三五期间，归还借款22亿元，并积淀22亿元资金，为公司十四五建设和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扎实抓好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公司积极落实“走出上海、走出氯碱、走出国门”和“做强优势业务”的战略。在上海化工区，主要围绕优化产业链和提升在化工区的竞争力，着力推进新项目落地。3万m³乙烯储运装置项目建成并投运，优化了乙烯采购渠道，特种树脂改造项目、20万吨VCM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将成为“十四五”发展的有力支撑。持续推进3万吨/年催化氧化法氯化氢循环回收利用产业化项目，完成项目初步设计，这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化工区氯供应商地位。在广西钦州，30万吨/年烧碱、40万吨/年PVC项目的开工建设成为公司进一步融入集团大战略、打造氯碱新基地的关键举措。同时公司积极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寻找业务并购机会，积极布局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扎实抓好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持续推进与氯碱产业链以及下游新材料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聚焦高端，强化创新，引领产品结构升级。2020年，公司技术团队重点以Deacon、特种树脂为研发主线，通过有序推进Deacon工业化示范装置的建设、系列化专用化特种树脂的研发，实现研发成果产业化。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1、加强依法规范议事决策。2020年，公司继续强化法人治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职责明晰，各司其职，独立运作，既相互配合，又有效制衡，促进和保障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通过议案16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通过议案31项；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履行相应职责，为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2、加强监督促进经营合规。公司董事严格认真行使法定权力，积极督促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从事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主动关注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确保公司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要求。

3、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地落实。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建设。公司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利用 E 互动平台、邮件、现场接待等与投资者互动，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和调研员就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等进行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并通过向管理层反馈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5、加强新《证券法》的学习贯彻。以新《证券法》实施为契机，根据上海监管局要求，制定新《证券法》的学习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新《证券法》的颁布背景、学习重点、学习要求、公司自查重点、学习规划等，并依托互联网建立董监高学习群，实时开展线上学习交流。董监高深入学习文件精神，积极落实文件要求，全面准确理解《新证券法》的重点内容并认真领会制度要求，强化了恪守勤勉尽责义务、诚实守信忠实履职的意识。

四、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公司“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抓好开局是实现发展规划的关键。因此，公司董事会将以“数字化、高端化、技术化、全球化”为原则，以氯碱相关产业链及下游新材料生产商为定位，以烧碱、特种 PVC 树脂、聚醚多元醇等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为目标，脚踏实地推进项目建设，锐意进取提升技术实力，精益求精抓好经营管理，奋力开启“十四五”新征程。

1、加快推进“数字化”企业布局。升级经营管理理念和决策模式，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大数据、物联网等，推动企业经营管理继续向现代精细型转变，以“数字化”推动提升生产、研发、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等各重点环节的效能，实现数

字赋能，使“数字化”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成为改善企业效益的关键因素。通过推广全价值链数字化业务主题，提高管理透明度，积极实施数字化采购系统、营销管理系统、研发知识系统等用例，助推管理升级。探索建立数字化生产经营方式，在统筹布局的前提下，分布实施、逐步落实，形成系统集成，促进各环节协同工作，提高工作效率。2021年，要抓紧大数据平台建设的启动，及时完成漕泾PID整定及APC先进控制系统、客户管理CRM系统、数字化设备管理系统、操作员仿真培训OTS系统、生产PI系统升级、原料产品物流智能排队系统、综合仓库智能化仓储系统的研发和完善。

2、加快夯实高端制造的产业基础。要瞄准高端制造的发展目标，努力实现从制造到智造、从高能耗高污染到绿色节能发展的转变，使企业在传统化工领域有新作为，在新化工领域有新突破，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拥有竞争力和话语权。为此，要继续夯实相关基础工作，一方面，要进一步融入集团钦州一体化建设，做大做强优势业务；另一方面，在完善上海化工区主战场产业布局的基础上积极打造PO-聚醚基地；同时，要适时开展海外基地项目前期工作。2021年，公司要重点加快推进上海化工区20万吨/年VCM项目、6万吨/年特种PVC改造项目，广西钦州氯碱一期30万吨/年烧碱、40万吨/年PVC项目，广西钦州氯碱二期25万吨/年烧碱、20万吨/年PVC项目，以及相应的境内外并购项目，力争取得明显成效。

3、加快技术创新引领产品升级步伐。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技术创新引领作用，通过优化创新体制机制，改善创新软硬件条件，提高技术研发队伍规模与质量等方式，推动公司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跃升，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公司核心产品产能排名进入国内前三位，为公司成为氯碱相关产业链及下游新材料生产商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2021年及今后一段时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重点以耗氯及氯化氢新产品新工艺、含氯聚合物的合成及后加工、以聚醚多元醇为主的新材料领域三大研发方向为主线，通过催化剂的改进，优化氯化氢催化氧化制氯气产业化技术水平、开展系列化特种树脂研发，实现树脂产品升级、拓展产品链，为公司搭建出一个抗风险能力强、运行稳定的新材料平台。

4、加快专业化人才培养培育。干事创业，人才是关键，公司“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实施离不开大量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因此，公司将继续以“科技兴企，人才强企”为宗旨，在人才吸引、培训、培养、使用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全面加强对生产型、研究型、营销型、管理型人才的培养、选用、评价、激励，营造干事创业、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2021年，要结合广西钦州氯碱一期等重点项目的推进，加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招录工作，为后期的开工生产和经营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

以上报告,请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忠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西氯碱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宁女士担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二项议案：《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

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0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广西氯碱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二项议案。

（六）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监事会秘书的议案》二项议案。

（八）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九）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列席会议和日常监督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行使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关注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决策，通过派员列席公司日常行政、经营会议，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解和监督，对各项决策的出台和利弊进行了前提的把握；对公司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听取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

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健全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审议的财务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正。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情况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内部自我评价的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四）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行为。

（五）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资产核销等行为。

（六）本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

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了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制度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好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重点如下：

（一）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以列席董事会等会议、财务审核、听取有关汇报等为基本手段，落实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点人员的日常监督，提高监督实效。继续聚焦投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财务管理是否严格规范、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得到认真执行，重大信息是否依法及时披露。

（二）加强重大事项的同步监督。监事会将结合公司提出的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产处理、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关系到公司经营稳定性、持续性，有着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的监督。及时主动跟踪了解公司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日常经营状况，夯实监事工作基础，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和不足问题及时提出防范或整改的建议，发挥好监督保障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监事的自我学习。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水平，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改进监督方式和方法，增强监督的有效性，提高监督时效性，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责，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和 2021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向各位股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一、二〇二〇年财务决算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合并数）

项 目	实际完成 (万元)	年度预算 (万元)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488,866	474,932	2.93%
营业成本	442,588	431,865	2.4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03,358	384,240	4.98%
三项费用总额	23,232	34,146	-31.96%
利润总额	66,529	66,068	0.7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0,669	59,665	1.68%
每股收益（元）	0.52	0.52	0.00%
资产总额	621,496	660,798	-5.95%
负债总额	93,932	118,944	-21.03%
归属母公司权益	514,075	506,238	1.55%
资产负债率	15.11%	17.80%	-15.09%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12.38%	12.30%	0.65%
每股净资产（元）	4.45	4.37	1.83%

（二）预算执行情况简要分析

今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带来的影响，面对产品需求萎缩的困难局面，积极努力做好生产负荷调整，保证了生产运行基本平稳。

1、利润情况

利润总额 6.65 亿元，比预算增加 0.05 亿元，其中：

（1）毛利总额完成 8.3 亿元，比预算 9.06 亿元下降 0.76 亿元。

‣ 市场价格因素减利 0.7 亿元，其中产品售价减利 1.4 亿元，
 乙烯下跌增利 0.68 亿元。

(2) 投资收益 2 亿元，比预算减少 0.3 亿元。

(3) 三项费用比预算下降 1.09 亿元。预算同口径下降 0.96 亿，系通过严控费用、优化资金周转、降低贷款总量等手段降低各项费用和利息费用。

2、资金运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完成	年度预算	差异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0,874	59,447	-18,57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966	-159,345	168,31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977	24,514	-42,491
合计	31,863	-75,384	107,247

现金净流入量比预算增加 10.7 亿元。其中：

1、经营活动净流量减少 1.85 亿元，预算同口径增加 2500 万。主要是控制商品库存及应收款项所致；

2、投资活动净流量增加 16.8 亿元，预算同口径增加 14.7 亿元。主要是从下游公司取得分红收入较预算增加、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低于预算投资活动流出减少；

3、筹资活动净流量减少 4.25 亿元，主要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增资进度低于预算进度及归还借款。

二、二〇二一年财务预算

(一) 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营业收入	500,000
营业成本	455,9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09,288

三项费用总额	29,797
利润总额	70,19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4,394
每股收益（元）	0.55
资产总额	770,396
负债总额	155,988
归属母公司权益	560,631
资产负债率	20.20%
净资产收益率	11.80%
每股净资产	4.85

（二）预算编制基础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当前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新冠疫情还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仍十分艰难、处于深度调整之中。2021年我国经济发展既面临着许多挑战，也有着难得的机遇，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环境都有着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努力把握市场节奏，优化生产经营，提升管理水平，控制运营成本，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主要安排如下：

（1）生产经营预算安排：烧碱商品总量 72 万吨，液氯商品量 60 万吨；EDC 商品量 46 万吨；吸收酸商品量 20 万吨；PVC 树脂商品量 6 万吨；VCM 商品量 9.5 万吨。

（2）固定资产及股权投资预算安排：重点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资金 20 亿元；

（3）筹资金额 7.8 亿元：项目贷款 3.8 亿元，吸收投资 4 亿元。

（三）执行预算将采取的主要措施

1、严守安全底线，着力提升生产装置本质安全和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打造符合新时代发展的安全生产环境。

2、精心维护、精细操作、精益运行，确保公司装置稳定高效运行。

3、综合考虑销售利益和生产平衡问题，优化产品销售品种和区域，确保总体效益最大化。

4、着眼优化布局，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调研钦州产品预市场，积

极谋划产品销售策略，实现上海化工区、钦州工业园区两大基地供销互动一体化市场运作；加强原料的优质优价采购。

5、强化技术创新，引领产品结构升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6、通过人才优化、财务创新、预算控制，提升各方面科学管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6,691,868.34 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79,673,439.36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57,967,343.94 元后，剩余 521,706,095.42 元可用于分配，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372,051,500.45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93,757,595.87 元，折合每股 1.638 元。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预案为：

以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156,399,976 股总股本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预计共分配 63,601,998.6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202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690,117,838.42 元。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红的影响分析：

1、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结合公司近年来项目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2、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本次分红的资金对于公司目前的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 728,0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其他融资额度），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授信额度 150,000 万元，钦州项目专项贷款 278,0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归还贷款 20,000 万元，年底使用授信额度为 0 万元。

根据 2021 年度预算安排，结合公司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及投资新建项目过程中的实际进度，通过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2021 年公司拟申请融资授信总金额为 654,709 万元。

融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贷款（授信）种类	授信额度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39,000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集团财务公司授信额度	150,000
工行、农行、财务公司钦州项目专项贷款	265,709
融资授信合计	654,709

在融资总额度不超的情况下，因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可能发生融资渠道变化的情况。钦州项目在总授信额度 26.57 亿范围内，根据项目资金建设需要提取银团贷款或项目前期贷款。以上一揽子融资授信额度在每笔具体实施时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三人联签。由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集团财务公司授信额度已包含在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中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集团财务公司对公司的贷款额度，为避免重复审议，该部分授信额度不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1 年融资额度表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52,000
中国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浦发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交通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农业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42,000
招商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40,000
上海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35,000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集团财务公司	短融、中票、企债及流贷等	150,000
工行、农行、财务公司（银团）	钦州项目专项贷款	265,709
合计		654,709

关于预计 2021-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度—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计 2021 年度—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预计 2021 年总金额	预计 2022 年总金额	预计 2023 年总金额
购买商品	材料采购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	88	177
购买商品	材料采购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购买商品	材料采购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12	12	12
购买商品	材料采购	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0	177	354
购买商品	材料采购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0	3,091	9,272
购买商品	材料采购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21	44	88
购买商品	材料采购	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50	438	527
购买商品	材料采购	上海制皂有限公司	5	5	5
购买商品	材料采购	上海华谊精细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5	35	35
小计			6,423	6,390	12,970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0	7,731	23,194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0	2,758	8,273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8	58	58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上海新上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80	180	180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	600	600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150	150	150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宜兴华谊一品着色科技有限公司	160	160	160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上海华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浙江天原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515	515	515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370	370	370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上海氯碱创业有限公司	125	125	125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上海树脂厂有限公司	5	5	5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上海一品颜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	20	20	20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上海制皂有限公司	15	15	15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	70	70	70
小计			3,068	13,557	34,535
金融服务	存款上限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金融服务	贷款上限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小计			230,000	230,000	230,000
研发支出	技术合作研发费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60	60	60
研发支出	技术合作研发费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24	24
小计			84	84	84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上海市化工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45	45	45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87	2,387	2,387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90	90	90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上海化学工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54	554	554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上海化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72	566	88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上海华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0	250	250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上海华谊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30	30	30
小计			3,828	3,922	3,444
购买商品	工程服务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44,748	44,748	9,944
小计			44,748	44,748	9,944
租赁	租赁收入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55	55	55
租赁	租赁收入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4	4	4
租赁	租赁支出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302	302	302
小计			361	361	361
合计			288,512	299,062	291,338

说明：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分别为 288,512 万元、299,062 万元、291,338 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性质：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注册资本：328,108 万元； 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其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60 号。

(2)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7 年 6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顾卫忠；注册资本：404,887 万元；主营业务：煤炭（原煤），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设备制作加工与安装，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4280 号。

(3)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褚小东；注册资本：205820 万元；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详见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普工路 139 号。

(4)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0 年 4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丁更；注册资本：16,200 万元；经营范围：化工行业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设备、材料销售，工程咨询，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科技咨询服务，编制和开发工艺软件包及其相关的工艺流程程序，承包境外化工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澄江路 788 号。

(5)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法定代表人：沈大农；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工业自动化系统建设与服务；智能建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

仪器仪表（除专项规定）、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 911 弄 11 号 5 号楼 315D 室。

（6）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常达光，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271 号 15 楼。

（7）宜兴华谊一品着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善学；注册资本：12000 万元；经营范围：着色材料的研发；新型氧化铁着色材料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谊路 1 号。

（8）上海一品颜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89 年 7 月；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炜；注册资本：5,4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颜料、着色剂、药用辅料（范围见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医药级红氧化铁颜料、医药级黄氧化铁颜料、医药级黑氧化铁颜料、医药级棕氧化铁颜料、医药级紫氧化铁颜料的生产和研发；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 4839 号。

（9）上海华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3 年 06 月 28 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更；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含专业化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305 弄 8 号 2 幢 137 室。

（10）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0 年 12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任连钧；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材料批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润滑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5 号楼 908 室

（11）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8 年 2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紫东；注册资本：5,650 万元；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产销（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99 号第一幢 1067 室。

（12）浙江天原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6-07-08；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恩洪；注册资本：1188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和服务和进出口业务。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凯路 1602 号。

（13）上海新上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9-12-17；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徐永卫；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塑料制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建材及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产品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住所：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 53、55、57 号。

（14）上海化学工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洪梅；注册资本：800 万元；经营范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按许可证范围）；防雷装置检测及相关咨询服务；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普通机电设备的维修、测试和安装；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节能装置检测。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2500 弄 30 号 1701 室。

（15）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天峰;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静电防止剂、匀染剂、阻聚剂、织造油剂、涂料浆、玻纤处理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批发、零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 9500 号。

(16) 上海树脂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2 月;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伟其; 注册资本: 802.9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有机硅产品、离子交换树脂、环氧树脂, 不饱和树脂、化工原料(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水处理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 水处理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201 号。

(17)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潘律民; 注册资本: 13844.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等级的聚合 MDI、MDI 衍生物、TDI/MDI 混合物、销售自产产品, 营销各种等级的聚合 MDI 和纯 MDI、MDI 衍生物、TDI/MDI 混合物, 并销售由上海联恒异氰酸酯有限公司卖给公司的富余的苯胺和硝基苯, 及提供相关服务。各类 MDI、TDI/MDI 混合物等聚氨酯产品及其原材料、苯胺和硝基苯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神工路 139 号。

(18) 上海华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环保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 环保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 企业管理, 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305 弄 10 号 C 区 1 楼 105 室。

(19)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10-29;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金国; 注册资本: 438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 出版物出版; 危险化学品经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质量监测,危化品鉴定(按认证证书),环境评价(按资质证书),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咨询(按资格证书)、设计及承包,会展会务服务,期刊出版,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物业管理,仪器、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设备),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住所:云岭东路 345 号

(20) 上海化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3-03-27;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怡申;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开展相应类别建筑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石油化工工业工程设备、化工工业工程设备、医药工业工程设备、环保工业工程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方面监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化工工业工程;医药工业工程;热力及管道工程;煤炭工业工程;电力工业工程(除送变电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在化工、建筑、市政设备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销售。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 201 号 3 幢 3293 室

(21)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6-04-13;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卫忠;注册资本:368761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甲醇、乙二醇、醋酸、乙烯、丙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成气、一氧化碳、氢气、氮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机械设备及钢材的租赁和销售。住所: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海豚路 1 号

(22) 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9-01-09;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兆飞;注册资本:37514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对化工产品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化工产品项目包括:丙烯、异丁醛、正丁醇、异丁醇、辛醇、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精丙烯酸、高吸水性树脂(SAP)、丙烯酸羟基酯、苯酚、丙酮、双酚 A、甲基烯丙醇(MAO)、聚碳酸酯(PC)、甲醛、丙醛、甲基丙烯酸(MAA)、精甲基丙烯酸(GMA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甲基丙烯酸环己酯、甲基丙烯酸叔丁基氨基乙酯、甲基丙

烯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异丁酯、甲基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 N,N-二甲基氨基乙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新戊二醇 (NPG));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机械设备、钢材的租赁和销售。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海豚路 1 号

(23) 上海华谊精细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25 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小青;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 (详见许可证) 批发 (不带储存设施), 冶金炉料, 矿产品, 石油制品, 燃料油, 润滑油, 钢材, 有色金属, 机械设备, 建筑装潢材料, 日用化学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针纺织品, 无纺织品, 木材, 木制品, 煤炭销售, 商品信息咨询, 从事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4 单元 391 室 B 座

(24) 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30 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强;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工机械产品及成套装置设计、制造、安装, 特种设备设计、生产、安装, 仪器仪表、特种工程车辆、化工机械产品用原材料、配件、钢结构件、变压器批发、零售, 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普通货运。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1188 号

2、关联关系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宜兴华谊一品着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一品颜料有限公司、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上海新天原化工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上海华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谊精细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化工工程监理有限、上海华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浙江天原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公司均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公司认为形成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本着市场化的原则，遵循公平、合理、公正和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

2、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市场情况，或协商定价或经咨询比价合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是公司经常性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的正常需要，是长期稳定合作形成的共存互利关系，也是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源平台和一体化优势，获得资金便利，降低运营成本的需要。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转型、结构调整，开创发展新局面的战略实施，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顾雪峰	21年	1999年	1999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璐瑛	14年	2006年	2006年	201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施国樑	26年	1994年	1994年	2017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顾雪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年-2019年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年-2019年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年-2019年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年-2019年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璐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0 年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 年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2020 年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施国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0 年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18 年-2020 年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18 年-2020 年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40.9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2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以上议案,请审议。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作为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我们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锦山，男，1962 年 7 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ATRP 发明人，江苏双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领军人才，南京科技创业家。曾任南京第壹有机光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创始总裁，中国 OLED 产业联盟创始联合主席，江苏省信息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德沪涂膜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子夜，男，1980 年 4 月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香港城市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从事研究助理工作，美国休斯敦大学访问学者。财政部会计领军学术（后备）入选者，上海市晨光学者人才项目入选者。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财大特任研究员，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贵平，男，1965 年 12 月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新疆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副院长（援疆），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主任。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教授。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氯碱化工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表决情况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王锦山	2	8	2	8	0	0	0	0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赵子夜	2	8	2	8	0	0	0	0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曹贵平	1	4	1	4	0	0	0	0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王锦山	2	1
赵子夜	2	2
曹贵平	1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均按时出席。会议召开前，我们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重视与我们的

沟通交流，及时向我们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给予了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30%，主要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同时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

（二）关于对广西氯碱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五）关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所建立的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予以贯彻落实，2020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 and 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氯碱化工实际。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2020年公司进行换届选举，我们认为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2、公司董事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根据年度目标和考核情况进行发放。公司薪酬确定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我们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

策，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